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政发〔2020〕96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规程》经2020年第二十三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0年10月16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规程

依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培养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明确主体责任、提升办学水平，特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组织教学活动的根本依据，是最重要的教学基本文件。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学制及培养方式、学分要求及课程设置、培养环节与学位论文、毕业与学位授予等。

第三条 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时，应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研究生培养文件精神及社会对人才需求状况（包括人才定位、趋势预测）和学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第四条 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要注重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目标设定的特点，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社会发展需要及我校人才培养特点，切实反映出立德树人基本办学原则，做到人才培养定位准确、办学思想明确、考核标准恰当，符合我校未来一段时间学科发展的总趋势并有助于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五条 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二级学院具体制定。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按照专业和研究方向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组具体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后由

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部分要注重不同专业方向研究生在选修课和专业课上存在的差异性，充分体现人才培养的独特规格。

第七条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需要调整时，由相关教学单位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并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如课程设置发生较大变动须经研究生院审查同意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章 课程建设

第八条 课程建设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载体和手段，课程体系设置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层次和规格。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由规划设计和实施过程两方面构成。规划设计包含课程设置及大纲、学时学分安排、课程排序、课程标准，实施过程包含课程管理、课程考核、成绩管理及重修、补考等。

第十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过程中要做到课程规划设计明确，符合我校研究生专业发展要求与人才培养定位，要与培养目标紧密衔接并有利于向社会提供行业亟需高端人才提供重要教学保障。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实施过程中，研究生院要根据课程设置学时学分、考核方式等安排，依据研究生考试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相关要求就研究生考试统一组织与实施。研究生课程考试

成绩作为研究生评优、学业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统一下达研究生课程安排并对教学过程进行监管，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推荐任课教师，研究生院择优选聘。对于需要补修本科课程的研究生，由导师给予安排（具体安排要及时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应实现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充实、教学方法恰当，教学组织有序、教学语言运用规范。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可以采用研讨式、论文选读、专业前沿知识导学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研究生授课教师的选聘、教学过程监管、课程考试或考核等按照《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规定》等具体执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授课教师在接到教学任务通知后，要严格按照教学日期执行教学任务，不得随意调、停、串课。在授课前1周将所教课程的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案）提交给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授课教师工作量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进行统计与备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考核课程应是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门类。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方式主要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通过笔试、课程论文等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其

成绩按百分制制定。考查一般是通过对研究生平时学习情况（包括作业、课堂讨论、读书报告、小论文等）、专业实践、文献阅读等情况的考核，判断其课程的学习是否合格，采用“合格”或“不合格”给予认定。

第二十条 学位课程必须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可采用考试方式，也可采用考查方式。专业实践或社会实践采用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对考试成绩存在异议，需查阅考试试卷与评分的学生，在考试结束后的第二个教学周可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需经研究生院院长签字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安排具体时间组织阅卷教师进行试卷复核。如有予以更正的，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需及时对学生成绩进行更正。具体按《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进入重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重修按《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重修条例》执行。研究生学习满一年后进行重修考试仍不及格的研究生按肄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导师的安排下须补修课程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处理。补修课程不合格的学生不能进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不能按培养计划完成导师安排的补修课程，不得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实践实习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实践实习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和社

会实践三种类型，具体实践落实由导师负责并进行考核，研究生院备案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教学实践主要采用跟教、助教形式进行，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导师应就教学文件的撰写、教学方法的使用、教学目标的实现等内容向研究生进行讲解。研究生教学实践要达到跟教4周、助教8周，每周教学时数不少于4学时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科研实践主要围绕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进行，包括文献资料查阅、社会调研、试（实）验、数据统计与分析、论文撰写、论文答辩等。具体由导师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和学科前沿进行实施，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撰写周期不低于12个月。

第二十八条 社会实践不少于3个月，主要围绕研究生就业需求进行，导师应提供相应就业实践平台，做好研究生就业前的指导，帮助研究生分析好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注重研究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的人文关怀与价值观引导。

第四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检验研究生在学期间掌握基础知识、专业前沿知识、科学研究、实践实习等能力的综合考核手段，是在研究生完成规定学分后，进行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核心考核内容。

第三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由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四个环节构成，每一环节完成相应规定任务并

达到考核要求后，学位论文可以进入下一阶段或环节。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各阶段工作程序按照研究生院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提交的论文终稿等都须导师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合格，才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相应阶段。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学生论文过程中，应根据学位论文工作构成阶段，就方向确定、资料收集、论文选题、撰写规范、社会调研、科研实践、结果分析、提交论文等进行把关，并对研究生完成情况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要求按《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原则上定于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进行，开题时由开题专家组组长委托秘书负责材料收取与分发、日程安排、流程制定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开题后需整理归档的材料包括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申请表；开题报告；开题专家组评审意见。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规定》实施。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质量管理办公室依据《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参与学位论文抽检评审的研究生须在此项工

作开始前 15 天将论文终稿提交到研究生院质量管理办公室，论文中须隐去作者、导师姓名及在文中与作者和导师有关的一切信息。具体参照《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安排在每年 5 月份进行，由研究生院组织，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要求》、《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哈尔滨体育学院研究生毕业论文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关二级学院按研究生报考专业选派学历高、职称高的骨干教师组成答辩专家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第四十三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由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在答辩小组组长领导下，协调组织答辩工作具体事宜；
- 2、至少在答辩前一周前收齐参与答辩学生的学位论文，并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安排表；
- 3、做好答辩过程中需记录的材料准备，并将答辩流程及时告知答辩小组每位专家，答辩过程中使用黑色中性笔进行记录；
- 4、做好答辩后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的整理、归档与上报工作。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答辩小组组长介绍答辩专家组成员及答辩秘书；
- 2、硕士研究生向答辩组成员汇报论文内容（如论文包含可演示的软件、录像等，学生须向答辩组专家演示）；
- 3、答辩组专家提问，学生回答问题；
- 4、答辩组专家单独合议、审核论文并给出答辩结果。
- 5、答辩小组组长宣读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结果，由秘书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后需上交以下材料：

-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表
- 2、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
- 3、答辩小组组长宣读的答辩决议
- 4、二级学院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1 份
- 5、有研究生和导师签字的 PDF 版本学位论文
- 6、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汇总表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四十六条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汇总、统计我校各二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学位授予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2、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单
-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 4、论文答辩记录表

5、研究生学位论文终稿查重报告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哈尔滨体育学院学位授予标准》召开会议，对建议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就其思想道德、课程成绩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定的学位授予决定应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学位授予决定附带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及相关说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十条 学位授予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决定为准。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